

四川省白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3331执20号

被执行人：王磊，男，藏族，四川乡城人，身份证号：513322198303280016，现住址：四川邛州监狱。

王磊受贿、贪污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的(2021)川3331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罚金部分于2022年3月4日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阜成路东三段208号9-2幢18-3号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磊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磊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阜成路东三段208号9-2幢18-3号的房产及其所属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陈杰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书记员 刘聪宝龙

